附表

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 |
| 整改任务 | 任务编号 | 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1项整改任务 |
| 问题描述 | 在谈话和下沉督察中发现，部分企业的主体责任、部分乡镇的属地责任还未完全压实，对督察组指出的问题，强调客观因素多、分析主观原因少，逐级落实责任上有欠缺；基层工作开展不平衡，有的干部认识还不到位，工作落实标准设定不高，自我加压力度不大，工作主动性和工作韧劲不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还需进一步加强。运用贯彻新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招法不多、成效不足，在主动运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解决问题、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上做得不够。 |
| 责任单位 | 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直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乡镇街道园区党（工）委 | |
| 整改目标 |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往深里走、往实里做，全区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支撑绿色高质量发展。 | |
| 整改措施 | 1.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入脑入心。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全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安排，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新发展理念的重要论述编入《理论学习进行时》周刊，增强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引导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加强干部履职能力培训。通过举办专业化能力培训班次等方式，教育引导全区党政领导干部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切实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到生态文明建设各方面全过程。  3.进一步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政府部门系列和乡镇（街道）园区系列考核的一级指标，对被考评单位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进行降档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直接评定为第四档次，倒逼责任落实、工作见效。 | |
|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把抓好2023年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作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体现，印发实施《静海区贯彻落实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坚决落实全面推进美丽天津建设有关要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确保整改任务落实落细、见底到位。  一是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入脑入心。将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全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持续跟进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深刻理解，确保学深悟透、落地见效。  二是加强干部履职能力培训。2024年6月24日至26日，举办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批示精神，围绕强化环境监督执法、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推进各级河湖长履职尽责等方面开展专题辅导和研讨交流。2024年7月1日至5日，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暨落实“四个善作善成”专题研讨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体要求，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文章精神，引导广大领导在深学细照笃行中提高理论素养、坚定理想信念，夯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  三是强化督察整改见行见效。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等形式，统筹推动督察整改工作，坚持“谁牵头、谁组织、谁推动”原则，压实压紧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整改责任，加强跟踪问效，对整改完成的实行动态监控，持续巩固整改成果，适时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不反弹；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推动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日常监管“不走样”；对整改进展缓慢或进度滞后的，采取通报、约谈、督办等方式，加快推动问题整改落实，确保取得扎实成效。 | |
| 整改时限 | 2024年12月底前 | |
|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桑广东，电话：28942397 | |